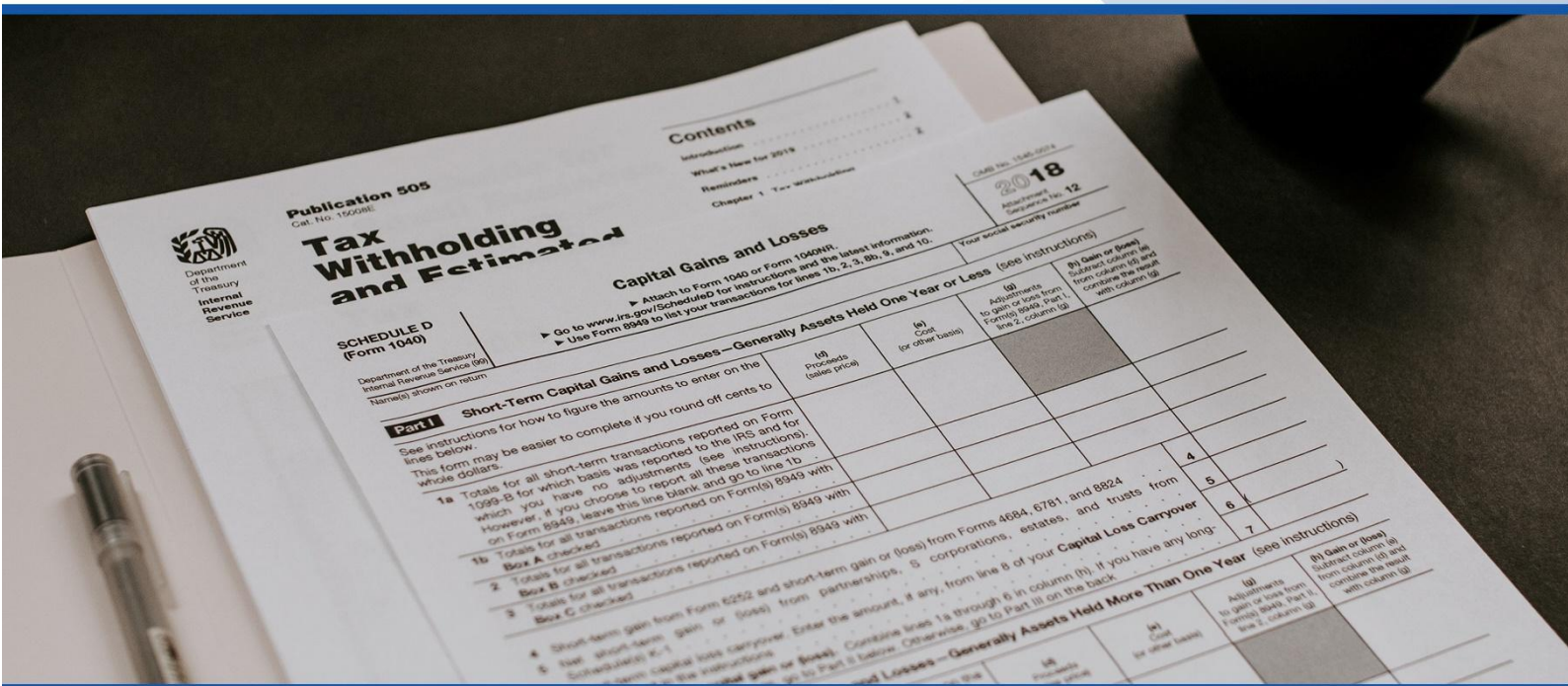


每周税收动态

2025-09-09

Weekly Tax News



本周政策总览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划转充实社保基金国有股权及现金收益运作管理税收政策的通知（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官网）](#)

本周新闻总览

1.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办理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有关征管事项的公告》的解读（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官网）](#)
2. [提醒注意增值税申报常见的六大误区（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公众号）](#)

政策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划转充实社保基金国有股权及现金收益运作管理

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税〔2025〕26 号

政策 1 关注要点

1. 对承接主体在运用划转的国有股权和现金收益投资过程中，贷款服务取得的全部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和金融商品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
2. 将转让划转的国有股权及现金收益投资取得的收入，作为企业所得税不征税收入。
3. 承接主体转让划转的非上市公司国有股权，免征承接主体应缴纳的印花税。
4. 对承接主体转让划转的上市公司国有股权，以及运用现金收益买卖证券应缴纳的证券交易印花税，实行先征后返。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

为支持划转充实社保基金国有股权及现金收益运作管理，现将相关税收政策通知如下：

一、对承接主体在运用划转的国有股权和现金收益投资过程中，贷款服务取得的全部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和金融商品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

二、将转让划转的国有股权及现金收益投资取得的收入，作为企业所得税不征税收入。

三、承接主体转让划转的非上市公司国有股权，免征承接主体应缴纳的印花税。

四、对承接主体转让划转的上市公司国有股权，以及运用现金收益买卖证券应缴纳的证券交易印花税，实行先征后返。

五、本通知所称承接主体是指《国务院关于印发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7〕49 号）规定的负责国有股权及现金收益运作管理的主体，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以及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设立的负责集中持有、管理和运营划转国有股权的国有独资公司或受托对划转国有股权实行专户管理的具有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功能的公司等。

六、本通知自 2024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通知发布前已缴纳的税款，符合本通知规定的，可予以退还。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5 年 8 月 27 日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办理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有关征管事项的公告》 的解读

一、《公告》出台的背景是什么？

为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提出“完善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和抵扣链条”改革任务部署要求，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5 年第 7 号，以下简称 7 号公告），税务总局配套制发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办理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有关征管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5 年第 20 号，以下简称 20 号公告），就留抵退税有关征管事项进一步予以明确。

二、7 号公告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7 号公告主要内容包括：一是符合条件的“制造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以下简称制造业等 4 个行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以下简称纳税人），可以按月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期末留抵税额。二是符合条件的房地产开发经营业纳税人，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与 2019 年 3 月 31 日期末留抵税额相比新增加留抵税额的 60%。三是符合条件的其他纳税人，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按比例退还与申请退税前一税款所属期上一年度 12 月 31 日期末留抵税额相比新增加的留抵税额。

三、纳税人申请留抵退税应当如何办理？有无时限要求？

20 号公告规定，纳税人按照 7 号公告申请办理留抵退税，应当于符合留抵退税条件的次月，在增值税纳税申报期内，完成本期增值税纳税申报后，通过电子税务局或办税服务厅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退（抵）税申请表》。

四、纳税人申请退还留抵税额需要同时符合哪些条件？

7 号公告规定，适用留抵退税政策的纳税人需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一）纳税缴费信用级别为 A 级或者 B 级；
- （二）申请退税前 36 个月未发生骗取留抵退税、骗取出口退税或者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情形；
- （三）申请退税前 36 个月未因偷税被税务机关处罚两次及以上；
- （四）2019 年 4 月 1 日起未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7 号公告另有规定的除外。

其中，“7号公告另有规定的除外”，是指7号公告第九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即：纳税人自2019年4月1日起已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的，一次性将已退还的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税款全部缴回后，可以自全部缴回次月起按照规定申请退还期末留抵税额。纳税人按照上述规定全部缴回已退税款后适用留抵退税或者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的，自全部缴回次月起36个月内不得变更。

五、7号公告规定的制造业等4个行业纳税人是指什么？

7号公告所称制造业等4个行业纳税人，是指从事《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制造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业务相应发生的增值税销售额占其全部增值税销售额的比重超过50%的纳税人。销售额比重根据纳税人申请退税前连续12个月的销售额计算确定；申请退税前经营期不满12个月但满3个月的，按照实际经营期的销售额计算确定。

举例说明：某纳税人2026年1月申请退还留抵税额，2025年1月至12月期间该纳税人的制造业等4个行业业务增值税销售额为55万元，其他增值税销售额为45万元。那么，该纳税人申请退税前连续12个月制造业等4个行业业务相应发生的增值税销售额占全部增值税销售额的比重为55%【 $=55 \div (45+55) \times 100\%$ 】，增值税销售额比重超过50%。因此，该纳税人属于制造业等4个行业纳税人。

六、7号公告规定的房地产开发经营业纳税人是指什么？

7号公告所称房地产开发经营业纳税人，是指从事《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相应发生的增值税销售额及预收款占其全部增值税销售额及预收款的比重超过50%的纳税人。销售额及预收款比重根据纳税人申请退税前连续12个月的销售额及预收款计算确定；申请退税前经营期不满12个月但满3个月的，按照实际经营期的销售额及预收款计算确定。同一计算期间内已经参与比重计算的预收款，不得重复参与增值税销售额的计算。预收款是指采取预售方式销售自行开发的房地产项目收到的款项。

举例说明：某纳税人申请退税前连续12个月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预收款400万元、销售额1000万元（其中，同一计算期间内收到的预收款转化形成的增值税销售额200万元），此外还发生其他增值税销售额600万元。该纳税人申请退税前连续12个月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相应发生的增值税销售额及预收款占全部增值税销售额及预收款的比重为67%【 $= (400+1000-200) \div$

$(400+1000-200+600) \times 100\%$ 】，比重超过 50%，因此该纳税人属于房地产开发经营业纳税人。

七、7 号公告规定的其他纳税人是指什么？

7 号公告所称其他纳税人，是指除制造业等 4 个行业和房地产开发经营业纳税人以外的纳税人。

八、如何理解 7 号公告第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7 号公告第一条第二项规定，房地产开发经营业纳税人，与 2019 年 3 月 31 日期末留抵税额相比，申请退税前连续六个月（按季纳税的，连续两个季度，下同）期末新增加留抵税额均大于零，且第六个月（按季纳税的，第二季度，下同）期末新增加留抵税额不低于 50 万元的，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第六个月期末新增加留抵税额的 60%。

举例说明：某房地产开发经营业纳税人，2025 年 10 月在完成 2025 年 9 月所属期增值税纳税申报后，申请按照 7 号公告第一条第二项的规定办理留抵退税。申请退税前连续 6 个月（2025 年 4 月-9 月所属期）的期末留抵税额分别为 30 万元、40 万元、50 万元、25 万元、50 万元和 80 万元。该纳税人 2019 年 3 月税款所属期期末留抵税额为 20 万元。据此计算，该纳税人申请退税前连续六个月与 2019 年 3 月 31 日期末留抵税额相比新增加留抵税额分别为 10 万元、20 万元、30 万元、5 万元、30 万元和 60 万元。因此，该纳税人符合“与 2019 年 3 月 31 日期末留抵税额相比，申请退税前连续六个月期末新增加留抵税额均大于零，且第六个月期末新增加留抵税额不低于 50 万元”的要求。

九、如何理解 7 号公告第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7 号公告第一条第三项规定，除制造业等 4 个行业和房地产开发经营业纳税人以外的其他纳税人，申请退税前连续六个月期末留抵税额均大于零，且第六个月期末留抵税额与申请退税前一税款所属期上一年度 12 月 31 日期末留抵税额相比新增加留抵税额不低于 50 万元的，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按比例退还新增加留抵税额。新增加留抵税额不超过 1 亿元的部分（含 1 亿元），退税比例为 60%；超过 1 亿元的部分，退税比例为 30%。

举例说明：某纳税人，在 2025 年 10 月完成 2025 年 9 月所属期增值税纳税申报后，申请按照 7 号公告规定的其他纳税人办理留抵退税。申请退税前连续 6 个月（2025 年 4 月-9 月所属期）的期末留抵税额分别为 10 万元、40 万元、50 万元、25 万元、50 万元和 80 万元。该纳税人 2024 年 12 月税款所属期期末留抵税额（申请退税前一税款所属期上一年度 12 月 31 日期末留抵税额）为 20 万元。

据此计算，该纳税人申请退税前连续六个月期末留抵税额均大于零，且第六个月期末留抵税额与申请退税前一税款所属期上一年度 12 月 31 日期末留抵税额相比新增加留抵税额为 60 万元。因此，该纳税人符合“申请退税前连续六个月期末留抵税额均大于零，且第六个月期末留抵税额与申请退税前一税款所属期上一年度 12 月 31 日期末留抵税额相比新增加留抵税额不低于 50 万元”的要求。

十、某房地产开发经营业纳税人，不符合 7 号公告第一条第二项规定的，是否可以适用其他纳税人留抵退税政策？

根据 7 号公告规定，房地产开发经营业纳税人不符合公告第一条第二项规定的，可以按照公告第一条第三项规定申请退还期末留抵税额。

举例说明：某房地产开发经营业纳税人，2025 年 10 月申请办理留抵退税。申请退税前连续 6 个月（2025 年 4 月-9 月所属期），期末留抵税额分别为 30 万元、40 万元、50 万元、25 万元、50 万元和 80 万元。该纳税人 2019 年 3 月税款所属期期末留抵税额为 60 万元；2024 年 12 月税款所属期期末留抵税额为 20 万元。据此计算，该纳税人不符合“与 2019 年 3 月 31 日期末留抵税额相比，申请退税前连续六个月期末新增加留抵税额均大于零，且第六个月期末新增加留抵税额不低于 50 万元”的规定，因此无法适用 7 号公告第一条第二项规定的房地产开发经营业留抵退税政策。但是，该纳税人符合“申请退税前连续六个月期末留抵税额均大于零，且第六个月期末留抵税额与申请退税前一税款所属期上一年度 12 月 31 日期末留抵税额相比新增加留抵税额应不低于 50 万元”的规定，因此可以按照 7 号公告第一条第三项规定的其他纳税人留抵退税政策申请办理留抵退税。

十一、同时符合“制造业等 4 个行业纳税人”和“房地产开发经营业纳税人”规定的，应如何适用留抵退税政策？

7 号公告规定，同一计算期间内既取得“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增值税销售额或预收款，又取得其他业务增值税销售额，且符合 7 号公告第四条第一款增值税销售额及预收款比重规定的纳税人，申请退还期末留抵税额时，应当按照 7 号公告第一条第二项、第三项第二款的规定办理。

举例说明：某纳税人兼营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和制造业业务，申请退税前连续 12 个月房地产开发经营业销售额 200 万元，采取预售方式销售自行开发的房地产项目收到的预收款 400 万元，制造业增值税销售额 400 万元。按照“制造业等 4 个行业纳税人”的判定标准，该纳税人制造业

等4个行业增值税销售额比重为67%【 $=400 \div (400+200) \times 100\%$ 】，比重大于50%，因此该纳税人符合“制造业等4个行业纳税人”的判定标准。同时，该纳税人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相应发生的增值税销售额及预收款占全部增值税销售额及预收款的比重为60%【 $= (200+400) \div (400+200+400) \times 100\%$ 】，比重也超过50%，因此该纳税人符合“房地产开发经营业纳税人”的判定标准。在此情况下，纳税人应按照“房地产开发经营业纳税人”申请办理留抵退税。若该纳税人不符合7号公告第一条第二项“与2019年3月31日期末留抵税额相比，申请退税前连续六个月期末新增加留抵税额均大于零，且第六个月期末新增加留抵税额不低于50万元”的规定，但符合7号公告第一条第三项规定的，可以按照其他纳税人留抵退税政策申请办理留抵退税。

十二、适用7号公告第一条第一项政策的纳税人，允许退还的留抵税额应如何计算？

7号公告规定，纳税人适用7号公告第一条第一项政策的，允许退还的留抵税额=当期期末留抵税额×进项构成比例×100%。

举例说明：某制造业纳税人适用7号公告第一条第一项政策，其当期期末留抵税额为500万元，进项构成比例为80%，则其允许退还的留抵税额为400万元（ $=500 \times 80\% \times 100\%$ ）。

十三、适用7号公告第一条第二项政策的纳税人，允许退还的留抵税额应如何计算？

7号公告规定，纳税人适用7号公告第一条第二项政策的，允许退还的留抵税额=当期期末留抵税额与2019年3月31日期末留抵税额相比新增加留抵税额×进项构成比例×60%。

举例说明：某房地产开发经营业纳税人适用7号公告第一条第二项政策，其当期期末留抵税额与2019年3月31日期末留抵税额相比新增加留抵税额为100万元，进项构成比例为90%，则其允许退还的留抵税额为54万元（ $=100 \times 90\% \times 60\%$ ）。

十四、适用7号公告第一条第三项政策的纳税人，允许退还的留抵税额应如何计算？

7号公告规定，纳税人适用7号公告第一条第三项政策的，允许退还的留抵税额=当期期末留抵税额与申请退税前一税款所属期上一年度12月31日期末留抵税额相比新增加留抵税额不超过1亿元的部分×进项构成比例×60%+超过1亿元的部分×进项构成比例×30%。

举例说明：A纳税人适用7号公告第一条第三项政策，2026年7月申请退还期末留抵税额，当期期末留抵税额8000万元，2025年12月31日期末留抵税额2000万元，进项构成比例90%，允许退还的留抵税额为3240万元【 $= (8000-2000) \times 90\% \times 60\%$ 】。

B纳税人适用7号公告第一条第三项政策，2026年7月申请退还期末留抵税额，当期期末留

抵税额 1000 万元，进项构成比例 90%，允许退还的留抵税额为 8370 万元【 $=10000 \times 90\% \times 60\% + (22000 - 1000 - 10000) \times 90\% \times 30\%$ 】。

十五、进项构成比例如何计算？

7 号公告规定，纳税人适用 7 号公告第一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政策的，进项构成比例为 2019 年 4 月至申请退税前一税款所属期已抵扣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完税凭证、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收费公路通行费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电子发票（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电子发票（铁路电子客票）等增值税扣税凭证（以下简称七类增值税扣税凭证）注明的增值税额占同期全部已抵扣进项税额的比重。

举例说明：某纳税人 2025 年 12 月按照 7 号公告第一条第二项规定申请退还留抵税额，2019 年 4 月至 2025 年 11 月全部已抵扣进项税额 400 万元，其中已抵扣的七类增值税扣税凭证注明的增值税额 200 万元，该纳税人进项构成比例为 50%（ $=200 \div 400 \times 100\%$ ）。

7 号公告规定，纳税人适用 7 号公告第一条第三项政策的，进项构成比例为申请退税前一税款所属期当年 1 月至申请退税前一税款所属期已抵扣的七类增值税扣税凭证注明的增值税额占同期全部已抵扣进项税额的比重。

举例说明：某纳税人 2025 年 12 月按照 7 号公告第一条第三项规定申请退还留抵税额，2025 年 1 月至 11 月全部已抵扣进项税额 200 万元，其中已抵扣的七类增值税扣税凭证注明的增值税额 150 万元，该纳税人进项构成比例为 75%（ $=150 \div 200 \times 100\%$ ）。

十六、纳税人在计算进项构成比例时，是否需要对进项税额转出部分进行调整？

20 号公告规定，在计算允许退还的留抵税额的进项构成比例时，参与计算所属期内按照规定转出的进项税额，无需从已抵扣的七类增值税扣税凭证注明的增值税额中扣减。

举例说明：某房地产开发经营业纳税人适用 7 号公告第一条第二项政策，2019 年 4 月至 2025 年 9 月全部已抵扣进项税额 2000 万元，期间已抵扣的七类增值税扣税凭证注明的增值税额 1600 万元。该纳税人在计算允许退还的留抵税额的进项构成比例时，参与计算所属期内按照规定转出的进项税额为 100 万元。2025 年 10 月，该纳税人按照 7 号公告第一条第二项规定申请退还留抵税额时，进项构成比例为 80%（ $=1600 \div 2000 \times 100\%$ ），无需扣减转出的 100 万元进项税额。

十七、纳税人申请办理留抵退税与申请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如何衔接？

7 号公告规定，纳税人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已取得留抵退税款的，不得再申请享受增值税即

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纳税人一次性将已取得的留抵退税款全部缴回后，可以就缴回当月起发生的增值税应税交易按照规定申请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

纳税人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已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的，一次性将已退还的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税款全部缴回后，可以自全部缴回次月起按照规定申请退还期末留抵税额。

纳税人按照上述规定全部缴回已退税款后适用留抵退税或者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的，自全部缴回次月起 36 个月内不得变更。

举例说明：某纳税人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期间，累计取得留抵退税款 100 万元，该纳税人于 2025 年 10 月一次性将已取得的留抵退税款 100 万元全部缴回后，可以就 2025 年 10 月起发生的增值税应税交易按照规定申请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

若该纳税人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后，由于经营业务发生变化，希望变更适用留抵退税政策，自全部缴回留抵退税款次月（2025 年 11 月）起 36 个月内不得变更。

十八、纳税人申请缴回已退还的全部留抵退税款的，需要向税务机关提交什么资料？缴回留抵退税款适用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的，缴回的留抵退税款能否结转下期继续抵扣？

纳税人按照 7 号公告第九条规定，需要申请缴回已退还的全部留抵退税款的，可以通过电子税务局或办税服务厅提交《缴回留抵退税申请表》。税务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依申请向纳税人出具留抵退税款缴回的《税务事项通知书》。纳税人在缴回已退还的全部留抵退税款后，办理增值税纳税申报时，将缴回的全部退税款按照规定填写在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相关栏次，并可以继续按照规定抵扣进项税额。

十九、既有增值税欠税，又有期末留抵税额的纳税人，应如何处理？

20 号公告规定，纳税人既有增值税欠税，又有期末留抵税额的，按照最近一期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期末留抵税额”，抵减增值税欠税后的余额确定允许退还的留抵税额。

为保障纳税人权益，纳税人应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用进项留抵税额抵减增值税欠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4〕112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进项留抵税额抵减增值税欠税有关处理事项的通知》（国税函〔2004〕1197 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税收征管若干事项的公告》（2019 年第 48 号）等规定，申请办理留抵税额抵减增值税欠税。

二十、在税务机关核准留抵退税申请后，纳税人应如何进行税务处理？

7 号公告规定，税务机关核准纳税人留抵退税申请后，纳税人应当按照核准的留抵退税款相应调减当期留抵税额。

20 号公告规定，纳税人应当在收到税务机关准予留抵退税的《税务事项通知书》当期，以税务机关核准的允许退还的留抵税额冲减期末留抵税额，并在办理增值税纳税申报时，相应填写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相关栏次，按照规定作进项税额转出。

二十一、纳税人纳税缴费信用等级若不再是 A 级或 B 级，之前已经按规定申请办理的留抵退税是否需要缴回？

纳税人适用 7 号公告规定的留抵退税政策，以纳税人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留抵退税提交《退（抵）税申请表》时的纳税缴费信用等级确定是否符合留抵退税政策适用条件。已完成退税的 A 级或 B 级纳税人，因年度评价、动态调整等原因，当前纳税缴费信用评价结果不再是 A 级或 B 级的，其前期已取得的留抵退税款不需要缴回。

二十二、7 号公告施行前，税务机关已受理但尚未办结的留抵退税申请，应当如何处理？

7 号公告规定，公告施行前税务机关已受理但尚未办理完毕的留抵退税申请，仍按原规定办理。

举例说明：2025 年 8 月 14 日，某批发零售业纳税人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全额退还增值税留抵税额政策行业范围的公告》（2022 年第 21 号，下称 21 号公告）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全额退还留抵税额。主管税务机关于当日受理，但未在 2025 年 8 月 31 日前办结该项留抵退税申请；在 2025 年 9 月 1 日后，主管税务机关可继续按照 21 号公告的规定为纳税人办理该项留抵退税申请。

Tax

提醒注意!增值税申报常见的六大误区

日常工作中,企业在增值税申报过程中会因对政策理解不足、操作不当等原因,陷入各种误区,影响企业的纳税缴费信用和正常经营。下面就为大家详细解析增值税申报常见的六大误区及正确做法。

误区一:公司刚注册,还没有发生业务,所以不需要申报增值税。

纠正:纳税人在纳税期内没有应纳税款的,也应当按照规定办理纳税申报。如果纳税期内企业没有发生业务,也需要按时进行零申报。否则会对企业的经营与纳税信用造成影响。

申报事项:登录新电子税局后,点击【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一般纳税人适用)】或【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小规模纳税人)】功能菜单。

误区二:公司业务多与个人发生,没有开发票的需求,不开发票就不需要申报增值税收入。

纠正:未开票收入在收讫销售款项或者取得索取销售款项凭据的当天,就已经产生了纳税义务,应该按规定缴纳增值税。

申报事项:对于小规模纳税人,享受小规模纳税人月销售额不超过 10 万元(季度不超过 30 万元)免征增值税的,应将免税销售额填写在《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第 10 栏“小微企业免税销售额”(如为个体工商户,应填写在第 11 栏“未达起征点销售额”)。如果没有其他免税项目,则无需填报《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不享受小规模纳税人月销售额不超过 10 万元(季度不超过 30 万元)免征增值税的小规模纳税人,在主表【货物及劳务销售额】或【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销售额】列第 1 栏、第 4 栏次处根据实际情况填写未开票收入不含税销售额。对于一般纳税人需在附表一【未开具发票】栏次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对应税率未开票收入不含税销售额及销项税额。

误区三:公司有部分销售额可以享受免税政策,不需要准确区分填写应税销售额和免税销售额即可享受。

纠正:纳税人兼营免税、减税项目未分别核算销售额的,不得免税、减税。将免税销售额错误计入应税销售额申报纳税,或者将应税销售额误填为免税销售额,会导致少缴或多缴税款,带来税收风险。

申报事项：一般纳税人需在附表一第 18 栏 “货物及加工修理修配劳务免税” 或第 19 栏 “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免税” 栏次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免税销售额，并在主表第 8 栏 “免税销售额”、第 9 栏 “免税货物销售额” 或第 10 栏 “免税劳务销售额” 栏次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免税销售额，同时填写【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

小规模纳税人，享受月销售额不超过 10 万元（季度不超过 30 万元）的免征增值税税收政策的，应将免税销售额填写在《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第 10 栏 “小微企业免税销售额”（如为个体工商户，应填写在第 11 栏 “未达起征点销售额”）。享受其他免税政策的，需要在第 12 行 “其他免税销售额” 处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免税销售额，同时填写【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

误区四：公司上季度开具了增值税专用发票，但总销售额按季未超过 30 万元，所以不需要区分填写增值税专用发票销售额。

纠正：总销售额按季不超过 30 万元或按月不超过 10 万元但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小规模纳税人，其自开或代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可以享受免税，应按适用政策申报纳税。

申报事项：在填报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申报表时应注意区分填写专票销售额和其他销售额。增值税专用发票销售额填写在第 2 栏（或第 5 栏）“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含税销售额”，其他销售额填写在第 10 栏 “小微企业免税销售额”，如为个体工商户填写在第 11 栏 “未达起征点销售额”。

误区五：企业是适用增值税差额征税政策的小规模纳税人，但未按差额征税扣除后的销售额填写申报表。

纠正：适用增值税差额征税政策的小规模纳税人，以差额后的销售额确定是否可以享受免征增值税政策。

申报事项：如差额后的销售额符合免征增值税政策，则将差额后的免税销售额填写在《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第 10 栏 “小微企业免税销售额”（如为个体工商户，应填写在第 11 栏 “未达起征点销售额”）。同时需要将销售额和扣除额等填写至附表一对应栏次。

误区六：企业在申报时出现“强制类申报比对不通过”情况，在强制提交后就无需跟踪处理情况。

纠正：若系统出现“强制类申报比对不通过”，纳税人可以根据系统提示点击【修改报表】，修改后可重新提交；也可以点击【强制提交】，但会产生申报比对异常转办事项，纳税人需跟踪比对异常处理情况，否则会影响发票开具等事项办理。

申报事项：在纳税人确定数据填报无误的情况下，可以填写情况说明后并强制提交。之后可以通过电子税务局征纳互动进行咨询，或前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处理该比对异常事项，跟踪比对异常处理情况并解除异常锁定。